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 第 1 次徵聘啟事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
二、科別及缺額：

(一) 科別：國文科。

(二) 缺額：1 名。

(三) 代課時段：每週約計 2-6 節(實際授課節數視老師可以配合時段)，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

1、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。

2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及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。

3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★ 以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為優先，若無該科合格教師證報名，始得聘用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及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。

※ 上述「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或證明)」及「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」等文件，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。

(二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應徵：

1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
2、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。

3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的教師於 8 月 24 日(星期一)前填寫報名表，並將報名表 E-mail：1103@cyivs.cy.edu.tw。

五、面試：預計於 8 月 27 日(星期四)10：00 於本校教務處進行面試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教學組：洪組長

(二) 聯絡電話：05-2763060#1103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編號		相片 黏貼處	
姓 名		姓別 ☐ 男 ☐ 女			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身分證字號		兵役 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服役中			
通 訊 處		聯絡 電話	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
電子信箱					
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		特殊考場服務需求	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人勾選 ☐ 有 ☐ 無	
學 歷	大學	合 格 教 師		科別	
	碩士			證書日期	
	博士			證書字號	
教學經歷		服務學校		職稱	服務期間
教師甄選 迴避		1.曾在本校就讀、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、同學之關係。 ☐ 無 ☐ 有 （教師姓名： 關係： ）			
		2.與本校教師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。 ☐ 無 ☐ 有 （教師姓名： 關係： ）			

備註：

1. 聯絡電話請保持暢通。
2. 請將本表及相關證件 E-mail 至 1103@cyivs.cy.edu.tw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參加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試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試，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任則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，本人同意自行負責：

(一) 具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二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。

(三) 冒名頂替。

(四)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。

(五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。

(六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(七) 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。

二、本人同意學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、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辦理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
此 致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 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，
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
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：

擬任職務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：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☐ 勾選欄	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	人事人員詢問及 勾選後蓋職名章	擬任人員 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相關法規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：
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